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

城区规划公示（2026-016）

项目名称：汤阴县伏道镇永定线(S504)与省道302交叉口西北TY-FDYD-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位置：汤阴县伏道镇永定线(S504)与省道302交叉口西北

汤阴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为增强我县规划透明度，维护公众的城市规划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现对汤阴县伏道镇永定线(S504)与省道302交叉口西北TY-FDYD-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0日(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6日)，该项目在汤阴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公示，望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于公示期内向我中心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该公示图未经审批，不得作为开工及办理各项手续的依据。

网址：http：//www.tangyin.gov.cn

电话：6259500

联系人：陈良　　张裕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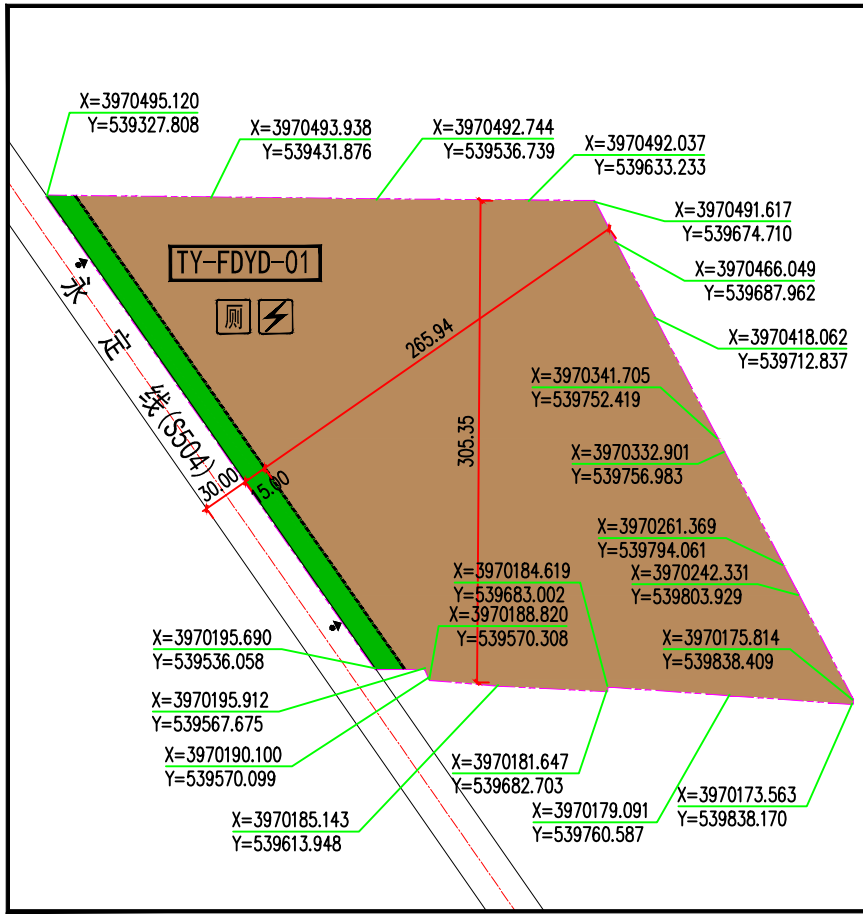

汤阴县伏道镇永定线(S504)与省道302交叉口西北TY-FDYD-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控制图

位置图

地块编号	原用地性质及代号	新用地性质及代号(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用地面积(hm²)	容积率(万m²/hm²)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备注
TY-FDYD-01	一类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0101)	9.29	≥1.0	≥40	≤24	Gh≤20	兼容商务
	防护绿地(G2)	防护绿地(1402)	0.55				Gh≥85	
规划总用地			9.84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备注
	TY-FDYD-01	公厕	——	80	
		配电室	——	30	

图例

TY-FDYD-01 地块编号　M1 用地性质代码　一类工业用地　地块界线
规划用地范围线　出入口方位　垃圾收集点　配电室
厕 公厕

控制导则

1. 规划地块位于汤阴县伏道镇永定线(S504)与省道302交叉口西北，规划总用地为9.84公顷。
2. 强制性内容：
（1）其他没有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
（2）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汤阴县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地块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4）建筑后退用地范围线距离不得低于5米。
（5）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按下表所执行：

建筑高度 \ 道路宽度	40>W≥24	W≥40
h≤20	10	15

1. 临街建筑不超过两层，建筑后退线按下子行执。
2. 临海建筑沿沿海岸线或沿海道路沿道路红线退线为海岸线（以交工通知行政部海岸线为准）或沿海道路红线退线为基本点起算。

（6）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所执行：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4.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3.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鼓励工业用地兼容研发设计、产业孵化、产品中试等功能，鼓励规定配套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以外，工业用地兼容其他用途（不含住宅）建筑面积不超过15%。
4. 建筑后退环状道路需满足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不得少于15米
5. 地块内项目建设应符合《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以现代风格为主。
7.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8. 本范围内的一切建设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均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